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	106	年	6	月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9112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60013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6.26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1060626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7.06.26
 翁嘉慧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 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局長宗林

記錄：吳郁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代表消防局歡迎各位的蒞臨！首先，藉由每半年一次的座談會，彼此雙向交流，今日座談的內容，包括安檢業務重點宣導、會審勘法令介紹、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及企業誠信廉政宣導，透過提案分享交流，或踴躍提出意見，彼此討論教學相長！

貳、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鄭介文顧問提問：

有關地下層設置避難梯簡報內容指的是防空避難室的避難梯嗎？

業務科說明：

不是，是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下層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設計檢討的避難器具。

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鄭介文顧問提問：

85 年 7 月 1 日 11 層以上建築物某一場所申請變更用途為甲類或複合甲類場所時，如其它場所辦理室內裝修時，也是以甲類或複合甲進行規劃設計？

業務科說明：

其它場所辦理室內裝修時依當時法令設計檢討。

三、消防設備師俞助明提問：

某一寺廟欲辦理補領使照，如已有原核准消防圖審圖說，是否能依此核准之圖審圖說辦理消防竣工查驗？

業務科說明：

1. 查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法規之適用，係以建造執照申請書掛號日期為準。如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致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的部分以建造執照重新辦理掛號日期法令為準。
2. 如遇補領使照案，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時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建築物應辦理補領使照或重新辦理建造執照，係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

參、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詳會議資料

肆、企業誠信廉政宣導：詳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會館停車場部分變更無障礙空間及調整工程，既有汽機車停車位調整，由建築師事務所向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乙事，經工務局回函需會消防局辦理會審會勘；消防局對於類似案件如何處置？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世湧總幹事說明：

該案建築物變更未妨礙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功能正常使用，且隔間及天花板等皆未變更，同原核准。本場所有關業主應負消防責任，如檢修申報、自衛編組訓練等均遵照主管機關辦理。可否日後由大隊部安檢小組，於現場進行複查時一併辦理。

業務科擬辦：

1. 工務局施工函說明三(略以)：本案竣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消防局出具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2. 經初步核對建築核准圖審圖說，現場消防安全設備已受相關設施妨礙，且其泡沫滅火設備手動開關等已與原消防竣工圖說設置不同，其性能是否保持堪用，或有其它泡沫設計上的異同，建請依

函配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業務科說明：

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本局仍配合工務局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申請內容不更動現場隔間格局及居室使用面積時，如現場消防安全設備與原核准消防圖說設置相同，並確保性能堪用，得檢具相關圖說由工務局會辦本局或直向本局申請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鄭介文顧問提問：

如發函予消防局申請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是否還會派員至現場勘查？

業務科說明：

基本上相關竣工圖說與建築圖審圖說一致，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且與原核准消防圖說設置相同，並確保性能堪用，不會再派員至現場勘查。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會審及會勘案件，可以永華辦公室紙本掛件至民治辦公室承辦收件嗎？或可以民治辦公室紙本掛件至永華辦公室承辦收件嗎？
2. 會審掛件分件的速度有些慢，要加強一下。
3. 接地及絕緣測試7月1日實施，建議可以約一天由消防局教官把全臺南市的專技人員召集及各大隊的安檢小組集合做一次檢查標準的說明。
4. 未依時間內檢修申報的案件，管理權人要被受罰，在臺南市有很多各層樓地板面積500 m²以上案件還沒被列管，請加強各責任區的查察獎懲制度。

業務科擬辦：

1. 市府接駁車每日於兩市政中心以洽公、開會及遞送公文為主要用途，會審與會勘案件，其紙本資料皆可在永華辦公室或民治辦公室辦理收件。
2. (1)會審案件掛號分件的日期以紙本至永華辦公室收到日為主，

非以系統申請日期為主；另線上系統上傳完成時，於系統收件日起算，隔日將紙本送達，並註明電子化系統案件編號，如逾3日紙本資料未送抵永華辦公室時，將取消線上案件紀錄。

(2)紙本資料亦應檢附齊全，其消防書類基本資料應與建築申請內容相符(棟別、使照附表內容、樓層屬性 etc)，另電子化線上系統資料(建築物內容及設備項目等)上傳時也一併繕打完整，上述基本資料由消防設備師檢視完成後，進而加速紙本掛號分件。

3. 內政部消防署訂於106年6月5日召開耐燃耐熱配線檢修執行座談會，俟相關討論提案決議後，再依規定辦理。

4. (1)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所言之，場所管理權人本應依職責所在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以維護自身場所財產及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至於對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進行開罰，是行政機關對「違法」管理權人處罰之手段；另本局轄區單位列管係按前述法源規定辦理，並非以貴單位所言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即列管。

(2)本局對於安檢人員均定期辦理獎懲，在此非常感謝先進提點。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理事長提議：

俟6月5日內政部消防署開完會後，依其會議決議內容配合辦理。

業務科說明：

基本上相關耐燃耐熱配線其絕緣阻抗等，如違規場所要求與否或應遵行的事項，俟6月5日會議決議後實施推行。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請問在做消防檢修申報時，應二間合併或分開申報？

說明：二間場所地址不同的補習班，其場所名稱及負責人相同，

因場所地址相距 100 公尺內，故教育局的立案證書為同一張，請問在做消防檢修申報時，應二間合併一起申報或二間各自分開申報。

業務科擬辦：

就補習班立案證書上所記載之班址(場所使用範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檢修書內容不需分開申報。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方明俊理事提問：

合併不需分開申報指的是，如地址為巷弄不同時，是分開還是合併申報？

業務科說明：

針對兩個不同的地方，同一張證書、同一位負責人，可做一份資料資料一同申報，但申報書內容應個別敘明。

四、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一般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是否要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

說明：一般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都採用一般配線且緊急電源為內置蓄電池，故耐燃耐熱測試可免檢查，請問在做消防檢修申報時，是否還要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做說明？

業務科擬辦：

查設置標準第 236 條表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註五：「……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爰按前揭規定設置之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係採一般配線，當無耐燃耐熱配線檢修之適用。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五、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請問貴局今年度下半年各類場所消防檢修申報檢查項目或檢查申報書內容有無增加或變動事項？

業務科擬辦：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增訂第 2 篇第 26 章耐燃耐熱配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各場所檢修申報應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47349 號函)。

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孫文群先生提問：

1. 前述內容訂於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原合格場所如申報後提列相關缺失，對於場所的管理權人是否需進行法令執行的宣達，公會也會協助宣達事宜。
2. 另場所的管理權人申報提列缺失改善計畫後，後續檢修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主席裁示：

相關問題將於 106 年 6 月 5 日消防署開會時一併提出，依會議決議內容再行辦理，另如有需要宣導的部分，我們請公會一併協助宣導。

陸、臨時動議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理事長提議：

未認證的環保滅火器可販售嗎？如販售是否依消防法第 39 條辦理？
業務科說明：產品未經認可及附加合格標示而以「滅火器」名義進行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則涉及違反消防法第 12 條，可依消防法第 39 條辦理，另相關態樣由業務承辦人與消防署進行確認。

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鄭介文顧問提議：

1. 各類場所之 1 層的半戶外門廊相戶連通，其門或窗戶被要求施作防火門窗區隔？
2. 電梯增建或變更使用相關工程，其建築申請面積與消防申請面積認定？

業務科說明：

1. 門廊或通道施作防火門窗應依建築法防火區劃標準，另如需另一場所設計檢討時，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
2. 電梯工程之建築申請態樣，其申請範圍與面積應與原核准竣工圖說相符，另其變更使用申請範圍請再與工務局協商通案辦理。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方明俊理事提議：

檢修申報複查可否先通知消防公司，避免檢查場所時，其管理權人聯絡不上消防專技人員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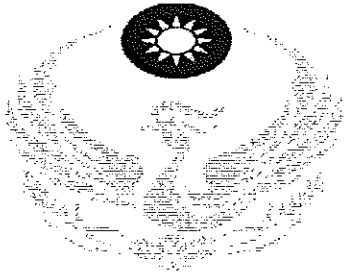
業務科說明：執行專業性複查目的為查核消防專技人員是否落實檢修及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維持正常功能使用狀態，按消防法之精神及相關規定應事先通知管理權人，其負責檢修之消防專技人員仍請儘量配合。

四、消防設備師俞助明提議：

消防安全設備圖審內容如遇發電機現場設置PS值較設計值小，是否可直接修正竣工圖說？各類場所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時，如需調閱消防安全設備相關資料電子檔時，是否可提供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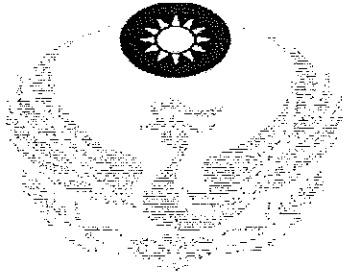
業務科說明：

1. 仍請依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辦理圖說審查變更設計。
2. 可洽本局申請調閱相關圖說，倘若無法檢附原核准圖說時，可由消防設備師依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之面積或現場勘查認定繪製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4	政風室	主任	林鉉鑫	林鉉鑫
15	政風室	科員	黃金梅	黃金梅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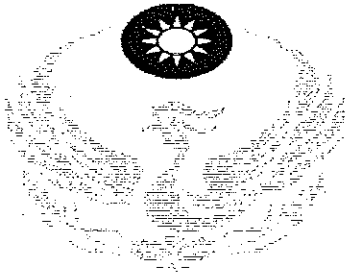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第一大隊	隊員	江怡儒	江怡儒
2	第一大隊	隊員	李進雄	李進雄
3	第二大隊	組長	陳雄森	陳雄森
4	第二大隊	隊員	謝佳樺	謝佳樺
5	第三大隊	小隊長	陳淳灃	素 陳淳灃
6	第三大隊	隊員	周明麟	素 周明麟
7	第四大隊	小隊長	洪榮祥	洪榮祥
8	第四大隊	隊員	楊淑宜	楊淑宜
9	第五大隊	隊員	何光泰	何光泰
10	第五大隊	隊員	邱智輝	邱智輝
11	第六大隊	隊員	李明芳	李明芳
12	第七大隊	隊員	陳羿君	陳羿君 帶頭儼
13	U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名欄
1	火災預防科	石家源	石家源
2	火災預防科	李博閔	李博閔
3	火災預防科	葉偉德	葉偉德
4	火災預防科	黃碩鋒	黃碩鋒
5	火災預防科	杜繼槃	杜繼槃
6	火災預防科	鄭仁宗	鄭仁宗
7	火災預防科	李文傑	素李文傑
8	火災預防科	劉東原	劉東原
9	火災預防科	侯正鴻	侯正鴻
10	火災預防科	沈冠泓	沈冠泓
11	火災預防科	汪信辰	汪信辰
12	火災預防科	林雅萍	林雅萍
13	火災預防科	黃致瑋	黃致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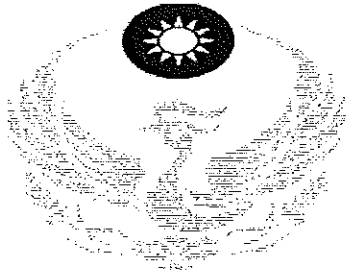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名欄
14	火災預防科	陳湘雯	陳湘雯
15	火災預防科	柯雅芳	柯雅芳
16	火災預防科	陳政君	公假
17	火災預防科	吳郁君	吳郁君
18	火災預防科	賴文莉	賴文莉
19	火災預防科	蔡宜均	蔡宜均
20	火災預防科	洪玉如	洪玉如
21	火災預防科	許晏禎	許晏禎
22	火災預防科	張明義	張明義
23	火災預防科	邱靜怡	育嬰假
24	火災預防科	蕭郁蓉	公假
25	火災預防科	邱秋菊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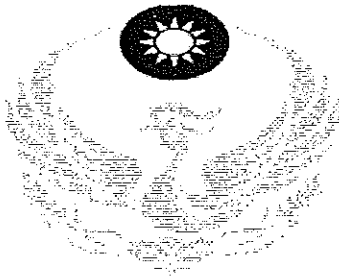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 1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許榮哲	許榮哲
2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洪再生	/
3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方明俊	方明俊
4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郭志文	郭志文
5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林惠明	林惠明
6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監事	尹志賢	尹志賢
7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總幹事	陳世湧	陳世湧
8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贊助會員	林耿暉	/
✓ 9	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郭松敦	郭松敦
10	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紀經鎮	紀經鎮
11	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	蔡惠筠	蔡惠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翁明源	
13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周弘成	周弘成
14	國介消防		吳淑仲	吳淑仲
15	國介消防		李俊育	李俊育
16	國介消防		張國興	張國興
17	太洋消防		陳至倫	陳至倫
18	育成消防		高景義	高景義
19	順利消防		曾鴻翔	曾鴻翔
20			陳國榮	陳國榮
✓ 21	中華民國消防師士協會		李至勤	李至勤
✓ 22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顧問	黃介文	黃介文
23	九如系油		蔣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4				
25			沈明宗	沈明宗
26	九如區消防		劉廷英	
27	晨佑		張宇祥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